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12分

下午14時34分至17時16分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3時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爾忠 葉宜津 陳根德 楊仁福 郭榮宗 徐耀昌
郭玟成 王幸男 蔡錦隆 林明溱 林建榮 朱鳳芝
李鴻鈞 陳福海 賴坤成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邱議瑩 林滄敏 林炳坤 陳明文 黃偉哲 陳杰
簡肇棟 彭紹瑾 廖國棟 林德福 郭素春 陳亭妃
賴士葆 盧秀燕 孔文吉 翁金珠 張慶忠 簡東明
呂學樟 潘維剛 劉盛良 蔣乃辛 吳清池 王進士
鄭汝芬 管碧玲 江義雄 廖婉汝 羅淑蕾 李復興
陳淑慧 吳育昇 馬文君 楊麗環 黃仁杼 高金素梅
康世儒 侯彩鳳 顏清標 江玲君 張顯耀 鄭金玲
趙麗雲 田秋堃

委員列席44人

列席官員 11月8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觀光局	局	長	賴瑟珍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國基	

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10 日(星期三)

交通部
會計處
路政司
人事處
航政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觀光局
民航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組
行政院主計處

專門委員 吳浚郁
政務次長 葉匡時
會計長 洪玉芬
司 長 陳彥伯
處 長 林木順
副 司 長 劉詩宗
局 長 范植谷
兼代局長 曾大仁
局 長 曾大仁
局 長 賴瑟珍
局 長 尹承蓬
副總經理 魏勝之
副 署 長 劉勤章
組 長 李平生
專 員 劉振安
科 長 陳梅英

主 席 曹召集委員爾忠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 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1 月 8 日 (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

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朱鳳芝、陳根德、郭榮宗、楊仁福、葉宜津、徐耀昌、郭玟成、王幸男、蔡錦隆、林明溱、林炳坤、陳福海、林建榮、簡東明、江義雄、陳明文、曹爾忠、楊麗環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路政司司長陳彥伯、觀光局局長賴瑟珍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林建榮、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李鴻鈞、江玲君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第4項 觀光局及所屬 73 億 5,15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1. 觀光局 100 年度關於「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4 億 6,604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宣傳我國觀光資源與爭取外籍旅客來台之觀光業務。惟查其國際組 99 年 1 月至 9 月之各項補助金額內容，有以下重大缺失：(1)補助體育賽事活動比率偏高，99 年截至目前為止有 29 項補助，其中就有 5 項是舉辦體育賽事，且竟有對相同體育團體之補助金額高於體委會的荒謬現象。(2)關於兩岸交流團體之補助，其與觀光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惟對其補助金額卻高於陸委會。(3)又有關國際藝文活動之補助，金額亦高於直接相關的文建會。綜上，觀光局就獎補助費之發放，並未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建立嚴格之審核機制，致使浮濫補助，有檢討必要，是以其 100 年度「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863 萬 7,000 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3 億 9,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66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目 觀光業務 26 億 2,630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

1. 第 3 目「觀光業務」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1,622 萬 5,000 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朱鳳芝 楊仁福
廖國棟

2. 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辦理「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費用編列 1,622 萬 5,000 元，因缺乏成效，且發生民宿老闆偷拍女客、及對旅客下迷藥事件，觀光局對旅館、民宿之管理及輔導，問題越來越多。上列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觀光局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葉宜津 陳福海

決議：以上兩案建議之凍結數，併案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後，按第 1 案內容修正通過。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交付表決：

1. 觀光局及所屬 10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其中「觀光國際事務」下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媒體記者、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 4,600 萬元，其經費編列遠比國內同樣相關業務經費為多且與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有所重複。若僅係諮詢服務、聯繫、資料分析實無必要花費達 4,600 萬元，爰予以刪除 4,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所編列「委辦費用」1,650 萬元中「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列 600 萬元，惟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不僅有人事編制，編列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各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即應屬其業務範圍內，觀光局再另外編列 600 萬元支出，極不合理，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第 3 目「觀光業務」中「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7,818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朱鳳芝 楊仁福
廖國棟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 億 2,16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1. 依觀光局設有 11 個駐外辦事處，目的應為推廣海外觀光業務，惟該 11 個辦事處功能執掌及每年業務成效無從得知，隨兩岸互動頻繁陸客觀光客倍數成長，但其他地區旅客卻逐漸下降，顯示各駐外辦事處功能無法彰顯。請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供各駐外辦事處工作績效書面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曹爾忠

2. 根據統計，97 年度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僅占來台觀光旅客總人數 5.34%，至 98 年度成長至 23.46%，而 99 年 1 至 6 月間更增至 40.64%，超越歷年主要來台觀光之港澳旅客（16.91%）及日本旅客（20.84%），儼然位居來台觀光客總人數之冠，大量陸客來台造成過分集中之人潮，導致交通、旅遊設施、服務人力各環節品質普遍下降；為避免陸客暴增造成觀光遊憩資源之排擠，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聯合稽查機制，俾有效確保旅遊品質安全，另亦應積極拓展其他國家觀光客源。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曹爾忠

3. 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兩側多數屬於原住民阿美族傳統領域，從觀光發展特色來看，此處除了有壯麗的山景，還有遼闊的海景，以及阿美族傳統文化。阿美族在此區生活者高達 9 萬人，傳統文化自成一格。為了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觀光局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使用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觀光局應研擬上述地點之觀光發展計畫，並訂定推動時程；相關設施之興建，必須融入原住民相關文化特色，並保障當地原住民相關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朱鳳芝 楊仁福

曹爾忠 林建榮 廖國棟

4. 目前我國尚未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然而卻已經有大量中國人士以商務人士之名來台自由旅行。其能取得中國商務人士來台旅遊簽證，有大部分係台灣不肖旅遊業者所代辦，觀光局應加強對於旅遊業者此方面之管理與處分，若有涉及諸如偽造文書事由，亦應主動移送法辦。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玫成 王幸男

林建榮

5. 對於目前不動產租賃業或個體戶採行酒店型公寓或日租型套房等模式經營，業已影響到合法旅館業、民宿業者之權益，對於旅客

之保障亦有所欠缺。衡量該類經營方式，實與旅館業、民宿業實質上並無不同，但卻能規避建管、消防、衛生及保險相關責任，對於旅客之保障嚴重不足。觀光局實應加強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查處，保障遊客旅宿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6. 目前觀光局正在考慮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惟目前政策尚未開放，即有大量中國人士假商務之名來台從事非法目的。因此對於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一事，不能僅從觀光角度思考，建請行政院須從社會成本、治安等方面考量，必須有完整防範配套措施之後，方得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7. 日月潭風景區船屋污水排放嚴重，將導致日月潭優氧化，其中又多屬違法船屋，合法業者卻因而受害。觀光局應於2個月內嚴格徹查處理，將違法船屋清除完畢，及查明違法船屋存在原因及相關責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郭玟成 陳福海
林明濤 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8. 針對國內違法民宿猖獗，又陸續發生民宿業者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房客住宿情況，甚至下迷藥迷昏房客等社會事件。觀光局應於2個月內將不合法旅館及民宿按月公布於觀光局網站，並通知各旅行社業者。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郭玟成 葉宜津
陳福海 林明濤 林建榮 曹爾忠

9. 金門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在觀光品牌、活動行銷、住宿質量、服務品質等層面仍需加以改善。觀光局遵循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方針，積極協助金門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特色、打造觀光品牌；推動金門地區旅館品質

提昇計畫，透過優惠融資提高地區旅館業者改善硬體設備的誘因，同時提供獎補助讓旅館從業人員接受專業接待訓練，提升接待品質與服務形象；建立金門的觀光口碑，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10. 大陸福建省今年將成立海西旅遊風景區聯盟，並推出海西旅遊風景區通票，吸引其他省份旅客到海西地區旅遊，創造海西觀光經濟。有鑑於兩岸已互設旅遊事務辦事處，觀光局應即時掌握大陸推動海西旅遊的相關資訊，適時提出兩岸旅遊合作方案。尤其開放陸客自由行是政府既定方向，行政院應思考以金門、馬祖兩地作為陸客自由行的前期試點，配合大陸推動海西旅遊的時機，提出兩岸旅遊合作方案，進一步把到海西旅遊的陸客吸引到金門、馬祖自由行，積極開發海西觀光市場，促進金馬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11. 馬祖觀光建設第 2 期馬祖離島旅遊線計畫（後改為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施行期程從民國 97 年至 100 年，亦即明年底前全面完成；交通部應檢討原規劃執行成效且應循第 2 期規劃模式，舉辦 4 鄉 5 島座談廣徵意見及逐年增加建設經費，並限期於民國 100 年 3 月前完成第 3 期建設計畫案的規劃與核定，配合民國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概算編列時程，納入預算辦理，避免延誤脫節，以利馬祖觀光建設發展。

提案人：曹爾忠 陳福海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12. 針對全台目前尚有 884 家之非法民宿及旅館違規營業及日租型套房因無法可管造成治安隱憂且危害鄰近住戶的生活安寧與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執行輔導旅館合法化工作，並加強

稽查取締所轄未合法旅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徐耀昌 郭玟成

連署人：陳福海 蔡錦隆 林明溱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13. 請觀光局加強「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際宣傳，加強行銷台灣。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蔡錦隆 林明溱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14. 請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97、98、99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並於彙整後轉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利了解遊客對各風景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現況。

提案人：徐耀昌 郭玟成

連署人：陳福海 蔡錦隆 林明溱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15. 觀光局應針對全台旅館分區建立總量機制，以避免特定區域同時設立過多旅館(尤其風景特定區)，而造成環境負荷壓力過大(如水土保持、水資源、交通、廢污水等)、影響景觀(如日月潭環湖旅館林立，幾乎看不到單純「青山綠水」畫面)即造成惡性競爭、降低品質。

提案人：郭榮宗 王幸男 葉宜津 林淑芬

16.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三層村、汧水村、中崙村、東興村等 5 村納入西拉雅風景區範圍，以延伸整體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陳明文

17. 台灣的茶文化為國家重要之觀光文化資產，嘉義大阿里山地區為台灣高山茶之主要產地，應有專業規劃及包裝行銷以拓展國際知名度。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沿線選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阿里山茶葉文化博物館，以完整呈現台灣高山茶文化之

深度內涵，增加大阿里山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經濟活絡。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陳明文

18. 阿里山是台灣國際生態旅遊重鎮，也是陸客來台觀光的首選。近年來極端氣候災害頻傳，導致山區鐵公路運輸系統經常中斷，連帶影響阿里山遊客品質與人數。有鑑於纜車系統成本較為低廉，對於生態環境之衝擊又遠較鐵公路系統為輕，爰擬提案要求觀光局督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完成阿里山森林纜車新建計畫，並優先辦理奮起湖經頂湖至阿里山段，以多元旅遊體驗提升阿里山國際觀光形象，早日振興大阿里山區觀光生機。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陳明文

19. 嘉義縣海岸線景色優美，生態豐富，北有東南亞最大的人工濕地鰲股濕地，還有東石、布袋觀光漁市、遊艇港及好美里生態保護區，每逢假日遊客如織，是國內觀光旅遊的重要據點，卻因為長期缺乏政策規劃，事權不統一，導致濱海觀光資源之落後。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針對嘉義海岸線之發展定位及投資方向進行完整規劃，加強遊憩事業之輔導發展，以利濱海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陳明文

20. 梅山鄉太平村是大阿里山北側入口，沿著162甲線經梅山36彎景觀公路，沿途景色優美，海拔落差既急又陡，嘉南平原壯闊的景色一覽無遺，是大阿里山區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規劃，預計投入1億2,000萬元經費在太平風景區「望風台」與「龜山頂」間新建「太平雲梯」，可望成為國內僅見的獨特地理景觀，極具觀光價值。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基於政策延續性，加速是項工程之興建，以利推動梅山鄉太平暨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郭榮宗 曹爾忠 葉宜津 陳明文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受限於「大陸來台觀光旅遊規範」不能住宿

救國團所屬青年活動中心，請觀光局研議將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納入旅館、民宿經營管理，俾於接待來台旅遊的大陸青年學生，提升觀光發展。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蔡錦隆 林建榮
林明溱 李鴻鈞 葉宜津

2. 觀光局應將「一般旅館」納到中央一併管理、以提昇旅館素質，並避免地方漫天開放，造成景觀及環境失控，地方管理權限只保留民宿業即可。此外，現今規劃中的旅館其中不少基地是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卻始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獲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林淑芬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10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收支部分決議第 1 項，該局費用編列與支用上過於浮濫，各項費用凍結十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收支部分決議第 2 項，該局宿舍被占用戶數及面積增加，營業資產出租運用效益不彰，各項費用凍結十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收支部

分決議第 3 項，該局「其他工作獎金」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1 項，該局配合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所增列「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五、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3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福利費—其他」凍結三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六、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4 項，觀光發展基金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七、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6 項，觀光發展基金關於推廣陸客來臺經費，凍結三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八、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8 項，觀光發展基金「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九、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

設改良擴充部分決議第 2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專案計畫經費凍結 5 億元，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十、本院議事處 99 年 3 月 10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該部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向本院提出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自罰鍰收入提撥任何獎勵金予任何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並提出替代方案之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該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9 案及專案報告 1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報告後，計有委員蔡錦隆、葉宜津、王幸男、徐耀昌、楊仁福、曹爾忠、郭玟成、黃偉哲、李鴻鈞、朱鳳芝、江義雄、楊麗環、簡東明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民航局局長尹承蓬、觀光局局長賴瑟珍、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林明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0 案及專案報告 1 案：

一、有關營業收支部分之決議第 1 項：鑑於 98 年中旬，臺灣鐵路管理局不顧其赤字嚴重、鉅額虧損之情況，基於政治考量而自行規劃「車站站名英譯改善計畫」，蓋通用拼音已行之有年，且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有 85% 字彙相同，僅有 15% 的字彙不同，實不需全面更換，而是應就不同部分兩者並列即可。見微知著，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費用編列與支用上過於浮濫，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共 341 億 4,3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

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二、有關營業收支部分之決議第 2 項：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被占用戶數及面積增加，其營業資產出租運用效益亦不彰，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共 34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三、有關營業收支部分之決議第 3 項：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度就「獎金」編列 24 億 6,879 萬元，除法律規定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外，其中尚包含「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惟該「其他工作獎金」名目眾多，包含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等、補票提扣獎金和其他獎金，等於人人有獎，意即獎金核發並未按照績效認定，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此類獎金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之「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四、有關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之決議第 1 項：「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所增列之計畫項目，並於 99 年度編列 47 億 9,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上（98）年度預算編列 22 億 7,700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其預算支用情形僅有 14.6%，預算執行率過低。是以，衡諸該計畫之公共工程預算執行能量，即 99 年度預算數高於 98 年度預算數 2 倍以上，而離 98 年年底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卻仍有 85% 的預算數尚待執行，爰此，該計畫 99 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其執行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五、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3 項：根據上半年國道服務區評鑑報告顯示，民眾最不滿意仍為熟食售價過高問題，交通委員會早於今年 3 月 11 日即做過決議，要求相關單位對所屬餐飲業者改善售價偏高問題，並每半年將售價表提供委員會。惟相關單位均置若罔聞，置消費者權益於無視，爰凍結「福利費-其他」6,514 萬 4,000 元之三分之一，至其改善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六、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4 項：為督促觀光局能重視原住民地區旅遊，在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時能盡到評選、督導以及考核的責任，且能避免獎助經費之重複，要求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編列 32 億 9,000 萬元之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七、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6 項：鑒於旅遊業界盛傳，陸資透過人頭積極收購臺灣旅行社、風景區飯店與遊樂園，輔以兩岸開放直航，致使中國財團得以「供、運、銷」一條龍作業模式把持陸客來臺之觀光市場，主管機關應重視該問題並積極調查、提出配套預防，以免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的最後結果只是用臺灣旅遊景點幫中國財團打開生財之道，反而加速臺灣旅遊業蕭條。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為「協助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8,500 萬元、為「大陸地區包機/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以及為「為協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溝通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編列 277 萬元，共計 9,277 萬元關於推廣陸客來臺經費，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八、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8 項：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該計畫早已於 97 年度核定並執行過程中有補助經費流入私人基金會之瑕疵而未查，是以上述計畫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該計畫之補助稽核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九、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之決議第 2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318 億 0,923 萬 6,000 元經費，鑑於該基金部分專案計畫，因相關規劃及擬訂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延遲、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金額及比率仍高，99 年度復編列相關預算需求，允應衡酌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經費凍結 5 億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十、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之決議第 1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 46 億 1,530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關於固定資產建設部分 97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 6,228 萬 2,000 元，換算該年度預算數後，其執行率僅有 36.68%，主因是有多項計畫工程延宕所致，可見主管機關就改善機場硬體設施及儀器計畫之相關規劃與擬定未臻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是以，為期該基金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併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動支。

十一、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之業務專案報告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僅規定交通違規罰鍰之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方法授權行政機關定之，所

謂運用方法當然係用於公務事項。然交通部所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卻逾越上述授權，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提撥一定比例做為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由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其執行職務係本於其身分所應然，國家亦均有發給俸給及其他保障、福利措施，並不應再支領獎勵金。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國家分毫收入均應用於所當用，且為避免民眾誤會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執行取締行為係為支領獎勵金。故自100年度起，均不得再自罰鍰收入提撥任何獎勵金予任何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替代方案，作專案報告。

處理結果：報告完成，准予備查。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10案，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 四、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屬決議(二十三)須專案報告」1案，報告完竣，准予備查。
- 五、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 一、國道5號自99年11月1日起，由雪山隧道至蘇澳業已提高速限至90公里，惟雪山隧道至南港速限卻仍只維持80公里，導致車流自雪山隧道向北仍持續回堵，且驟然降速反增加危險，故國道5號雪山隧道至南港段之速限亦應一致化，建請提高至90公里。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政成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執行「車站站名英譯改善計畫」，迄今尚未能全部完成，致漢語、通用拼音參雜並存，不僅增加外國用路人的困擾，也影響國家形象，應限期於 9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善，未能依期執行完成者，相關人員應予議處。

提案人：曹爾忠 徐耀昌 蔡錦隆 陳根德
葉宜津

決議：將原提案「應限期」修正為「建請」，另刪除「，未能依期執行完成者，相關人員應予議處」等文字後通過。

三、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協助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8,500 萬元，推廣陸客來台，多數限定台灣或大規模旅展，對小三通幫助有限；目前小三通特別是馬祖與馬尾兩馬航線受大三通衝擊，客源減少，應有更多宣傳推廣經費的支持，才能減低傷害，爰建議應將馬祖納入宣導推廣適用範圍，撥充專款，全面規畫馬祖與大陸福建省間的觀光，強化馬祖的觀光發展。

提案人：曹爾忠 徐耀昌 陳根德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